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行動／考慮的事宜  
(截至2008年6月17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事宜	結果
2007年12月21日	<p>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以下資料：</p> <p>(a) 處理在施工過程中出現突發情況(例如在展開第三級別小型工程後認為有需要進行屬於第一或第二級別的額外小型工程)的機制，以及在此等情況下，建築物業主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義務和責任；</p> <p>(b)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前，政府當局諮詢自僱工人或獨資經營者，以加強他們對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認識的有關工作詳情；</p> <p>(c) 小型工程從業員修讀補充培訓課程的收費詳情，以及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申請人徵收的註冊費用；</p> <p>(d) 自僱工人在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之前，須否申請商業登記；及</p> <p>(e) 各項與承辦各類建築物相關工作有關而適用於工人的規管機制，例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以及精簡該等機制以便工人遵從的可行性。</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1月18日發出(立法會CB(1)609/07-08(01)號文件)。
2008年1月22日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資料文件，述明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I)的相互關係，尤其是該規例為確保建築地盤的安全表現而對承建商作出的規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2月13日發出(立法會CB(1)785/07-08(01)號文件)。

會議日期	事宜	結果
2008年1月26日	<p>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下列事項：</p> <p>(a) 澄清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持牌水喉匠的註冊規定；及</p> <p>(b) 盡量說明有關小型工程的擬議規例在註冊規定、運作程序及分工分類等方面的目的，以回應對監管制度實施詳情的關注。</p> <p>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作出詳細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2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1)785/07-08(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在2008年2月26日的會議席上提交，隨後於2008年2月28日發出(立法會CB(1)927/07-08(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2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1)785/07-08(02)號文件)。</p>
2008年2月15日	<p>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下列事項：</p> <p>(a) 當局會否及如何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尤其是將獲准註冊為第三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自僱工人)須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I)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的條文；若然，有何措施協助他們遵行有關法例；</p> <p>(b) 經諮詢香港建築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下稱"測量師學會")後，回應測量師學會所提出關乎就一些第一級別小型工程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意見(立法會CB(1)785/07-08(02)號文件甲部(II)2.5(a))；</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2008年3月5日及26日發出(立法會CB(1)982/07-08(01)及CB(1)1114/07-08(01)號文件)。</p>

會議日期	事宜	結果
	<p>(c) 就委員認為不應把需要獲發佔用許可證的工程列為小型工程這項意見作出回應(立法會CB(1)785/07-08(02)號文件甲部(II)2.5(b))；及</p> <p>(d) 應否改善條例草案擬議第41(3)(b)條的草擬方式，以更清楚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立法會CB(1)785/07-08(02)號文件甲部(II)2.5(d))。</p>	
2008年2月26日	<p>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以下資料：</p> <p>(a) 對地球之友就光滋擾問題所表達的意見(立法會CB(1)878/07-08(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包括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可採取甚麼措施以助控制光滋擾問題；</p> <p>(b)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以及建築事務監督確定接納竣工小型工程的機制，以及用以公布該機制的文書／途徑；</p> <p>(c) 在諮詢香港律師會後，對委員就實施檢核計劃對或有的業權及業權轉易問題在法律方面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事項(立法會CB(1)785/07-08(02)號文件甲部(VI)6.3(a))作出的回應；及</p> <p>(d) 對政府當局建議就"公司"形式的合夥經營及獨資經營，採用與"個別工人"不同的註冊安排所提質疑作出的回應，以及協助合資格以公司或個人承建商形式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從業員，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其屬意的註冊類別。</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2008年3月10日及26日發出（立法會CB(1)982/07-08(03)及CB(1)1114/07-08(01)號文件）。
2008年3月11日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安裝及維修招牌在物料及結構安全等方面的指引，以及有關取締違例招牌的措施。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3月25日發出(立法會CB(1)1114/07-08(02)號文件)。

會議日期	事宜	結果
	<p>政府當局承諾：</p> <p>(a) 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修訂第3(1)(c)條("小型工程"的定義)，以便藉刊登憲報／發出實務守則而非透過規例作出小型工程的指定；會對條例草案的各項擬議條文作出相應修訂；</p> <p>(b) 動議修正案，修訂第3(1)(c)條("訂明規定"及"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定義)，以"簡化規定"取代"訂明規定"一詞、刪除"訂明規定小型工程"一詞及其定義；加入新訂的第2(1B)條，訂明按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涵義(立法會CB(1)1043/07-08(01)號文件)；會對條例草案的各項擬議條文作出相應修訂；</p> <p>(c) 考慮在《建築物(小型工程及相關事宜)規例》中指明委任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第二及第三級別小型工程；及</p> <p>(d) 考慮改善新訂第4A(1)及9AA(1)條(就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小型工程方面)的草擬方式，並改善第40(1AA) 條(就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14(1)條關於展開建築工程(包括小型工程)所需批准及同意的規定的罪行)的草擬方式，方便普羅市民理解。</p>	<p>在2008年5月27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在諮詢律政司後，鑑於小型工程分級的法律內容，當局會把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頒布為《建築物(小型工程及其他事宜)規例》的一部分。</p> <p>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已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1)1600/07-08(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察悉並作考慮。</p> <p>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已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1)1600/07-08(03)號文件)。</p>
2008年3月27日	<p>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以下資料：</p> <p>(a) 有關規管光害騷擾及提高能源效益的現行法律架構及政策(不論後者會否涵蓋光害騷擾的規管)；</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立法

會議日期	事宜	結果
	<p>(b) 可能參與進行小型工程的各方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即有意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例如處所業主或租戶)；會協助上述人士聘請註冊專業人士／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的代理人(如有的話)；註冊專業人士／承建商；承建商僱用的工人；並列出條例草案及／或規例內作出有關規定的條文，以作參照；</p> <p>(c) 規管霓虹招牌(尤其是霓虹招牌內所含的有毒氣體)的措施；及</p> <p>(d) 回應委員就建築物業主為遵行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而承受的不必要負擔(即按條例草案新訂第4A及9AA條所訂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小型工程)提出的關注。</p>	<p>會CB(1)1600/07-0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4月3日發出(立法會CB(1)1179/07-0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1)1600/07-0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4月3日發出(立法會CB(1)1179/07-08(01)號文件)。</p>
2008年4月7日	<p>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以下資料：</p> <p>(a) 就法律架構和程序安排方面，有何可行做法能清楚反映立法意向，以及界定在不同情況下有可能牽涉進行小型工程的各方人士的法律責任；</p> <p>(b) 參考其他法例的相類條文和案例，說明樓宇業主在何種情況下，足以履行新訂第4A及9AA條下委任合資格人士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的責任，而不會被視作明知而違反《建築物條例》；及</p> <p>(c) 回應委員的下述意見：就未有遵從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定的第三級別小型工程而言，考慮到有關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政府當局現時對</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4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1)1295/07-08(01)號文件)。</p>

會議日期	事宜	結果
	<p>於由他人代為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尤其是建築物業主)判監的建議，應予以撤銷。</p> <p>政府當局承諾：</p> <p>(a) 考慮在新訂第14AA條的中文本中，在"第4A(1)及9AA(1)條已獲符合"之前加入"但"；及</p> <p>(b) 考慮簡化新訂第24AA條中關乎指明拆卸、移去或改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命令所送達的人士的條文草擬方式。</p>	<p>(a)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1)1600/07-08(02)號文件)；及</p> <p>(b) 在2008年4月22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無法簡化新訂第24AA條的現行草擬方式。</p>
2008年4月22日	<p>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述明在證明"由他人代為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明知而違反擬議第40(1AB)條方面，被視為關鍵時間的應是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時間，還是實際展開小型工程的時間。</p> <p>政府當局承諾：</p> <p>(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更清楚說明立法意向，即一如擬議第4A及9AA條所述，在某代理人代表建築物業主／租戶直接委任註冊專業人士及／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項目，該代理人會被視為"由他人代為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p> <p>(b) 進一步考慮應如何界定建築專業人士、承建商及建築物業主／租戶不遵</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1)1600/07-08(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1)1600/07-08(02)號文件)。</p>

會議日期	事宜	結果
	<p>從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刑事法律責任；及</p> <p>(c) 動議一項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16條中修訂新訂第14AA條的中文本為"如小型工程在沒有根據第14(1)條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而第4A(1)及9AA(1)條已就該工程而獲符合，則第14(1)條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p>	
2008年4月29日	<p>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摘要表，訂明在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立法架構下，適用於建築物業主／租戶的罪行，以及訂定或撤除建築物業主／租戶的法律責任的行政措施。</p> <p>政府當局承諾：</p> <p>(a) 動議一項修正案，賦權建築事務監督以電子方式透過互聯網提供建築圖則，供公眾查閱；</p> <p>(b) 考慮修訂新訂第4A及9AA條(註冊專業人士／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委任)，更清楚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某人會被視為"由他人代為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及</p> <p>(c) 鑑於委員關注到條文所訂不擬列為小型工程的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挖掘工程或基礎工程，考慮應否對擬議第40(2AC)(b)及40(2B)(d)條作出修訂。</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1)1600/07-08(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已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1)1600/07-08(03)號文件)。</p>
2008年5月22日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新訂第4A及9AA條(註冊專業人士／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委任)的修訂草擬方式，以顧及委員的意見，就是應就不遵循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刑事法律責任，為建築物業主提供進一步的保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5月27日發出(立法會

會議日期	事宜	結果
	障，但不應放寬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在擬議制度下的法律責任。當局亦應考慮保留先前草擬方式所建議的"由他人代為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一語。當局在適當時，應提供修訂新訂第 4A 及 9AA 條的草擬方式的其他方案，供委員考慮。	CB(1)1684/07-08(01)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7日